

#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財稅行政類科 錄取人員財稅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80010659 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下稱本考試）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財稅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稅務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貳、研習對象

本考試財稅行政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現缺人員。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財政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
## 參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財政部辦理。

## 肆、研習地點

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（下稱財訓所），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3 號。

## 伍、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

研習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稅務法規及實務	稅捐稽徵法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	3	27
	所得稅法規及實務(營利事業所得稅)	3	
	所得稅法規及實務(綜合所得稅)	3	
	營業稅法規及實務	4	
	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及實務	2	
	土地稅法規及實務(含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)	3	
	房屋稅、契稅法規及實務	2	

	地方稅法通則、使用牌照稅、娛樂稅法規及實務	3	
	貨物稅、菸酒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(動產及特種勞務部分)法規及實務	2	
	稅務人員服務要領	2	
專題演講 (可隨講座調整演講題目)	掌握優勢健全財政	3	5
	稽徵工作之使命與展望	2	
課務活動	開、結訓及班務時間	1	3
	學科測驗	2	
合 計		35	

【備註】本表研習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#### 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- 一、本研習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間，分 3 梯次辦理，每梯次 5 日。
- 二、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，提供午餐，居住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之受訓人員得申請住宿，並提供早、晚餐。
- 三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財訓所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- 四、辦理訓練後意見調查(如附件)，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學員受訓情形。

#### 柒、訓練經費

所需經費由財政部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，或得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收取費用。

#### 捌、獎勵建議

財政部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財政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#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 財稅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

親愛的學員，您好！

依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下稱高普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五、(二)、4 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，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。

為瞭解您對於 108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下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## 問卷部分

	非常 不符合	1	2	3	4	5	非常 符合
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		
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		
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							
(一) 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	1	2	3	4	5		
(二) 專業法令	1	2	3	4	5		
(三) 實務運作	1	2	3	4	5		
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	1	2	3	4	5		
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	1	2	3	4	5		
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	1	2	3	4	5		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							

## 基本資料

一、您的考試等級：

1.  高考三級      2.  普通考試

二、您的性別：

1.  男      2.  女

三、您的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屬於：

1.  中央機關      2.  地方機關（含直轄市、縣〔市〕）機關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